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組織社團要點

83年8月22日訓委會通過 92年4月4日91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2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1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15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輔導學生社團活動,以發展群育、充實生活技能、提 高自治精神、增強服務能力、培養領導才能、樹立優良校風,特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社團之成立申請,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辦理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學生組織社團依下列手續辦理:
 - (一)除系學會成立以專案簽核外,其他社團之成立,須經本校學生至少三系、十五人以上之連署發起。
 - (二)前項手續完備後,填妥學生組織社團申請登記表、社團指導老師新聘異動表、學生社團申請開立郵局(銀行)活期存款帳戶申請書等表單後,連同組織章程草案報請學生事務處核辦、轉陳校長核准後,正式成立社團。各社團成員以在校生為限。
 - (三)經陳奉校長核准組織之社團,應於兩週內舉行成立大會並將大會記錄、組織章程、 學期例行集會活動申請單、專案活動計畫表、社團幹部名單及社員名冊等文件送 交課外活動組備查。並逕行篆刻社團印鑑,檢具單據逕送課外活動組核銷。
- 四、凡本校學生申請成立各種社團,其宗旨及主要活動內容如與現有社團相類似或隸屬者, 以就各該社團擴充組織或歸納合併為原則,不得另行成立社團。
- 五、學生社團有違反政府有關法令及校規者,由課外活動組視情節之輕重簽請予以糾正或註 銷登記,並處分其負責人。
- 六、學生組織社團得請求課外活動組予以協助,並經課外活動組陳校長核定聘請指導老師。
- 七、每一學生以擔任一個社團負責人為限。
- 八、學期結束,各社團應依課外活動組公告時限內,繳交社團期末資料備查。
- 九、學生社團解散,須提出休社申請,剩餘財產歸屬本校課外活動組依相關法令處理。
- 十、社團累計一學年未舉辦活動或未依規定繳交社團資料之社團,課外活動組得簽請 社團解散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